#

# 关于《济宁市政府立法评估办法（草案

# 征求意见稿）》有关情况的说明

现就《济宁市政府立法评估办法（草案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办法（草案征求意见稿）》起草情况说明如下。

一、制定的必要性

《规章制定程序条例》《山东省政府规章制定程序规定》《济宁市人民政府规章制定程序规定》均对政府规章立法评估作出相关规定。制定《济宁市政府立法评估办法》，是贯彻国家、省及本市有关决策部署、推进规章立法评估常态化的积极举措，通过明确制度、细化落实上级有关规定，将实践证明行之有效的经验做法转化为具体的制度规范，有利于提升立法评估工作制度化水平，充分发挥其提高立法质量、完善规章体系、助力法治政府建设的积极作用。

二、主要内容

《办法（草案征求意见稿）》）共二十条，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 明确政府立法评估的功能定位。一是明确政府立法评估工作的目的和作用，即提高立法质量，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二是明确政府立法评估的适用范围和概念，即我市行政区域内开展政府立法评估工作均适用本办法，明确政府立法评估包括立法前评估和立法后评估。三是明确政府立法评估工作应当坚持客观公正、科学规范、公众参与、注重实效的原则。

（二）构建政府立法评估的责任体系和工作格局。规定市政府对政府立法评估工作实行统一领导，并为立法评估工作提供必要的保障。市政府立法工作部门负责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立法评估工作。立法项目建议单位和政府规章的实施单位是立法评估的实施单位，按照职责做好立法评估工作。有多个实施单位的，主要实施单位为评估单位。与政府立法相关的各级人民政府、部门及其他单位应当按照要求参与立法评估工作，并提供与立法评估有关的材料和数据等。同时规定，评估单位可以邀请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专业机构、社会组织等参与，也可以委托具备评估条件的第三方机构开展立法评估工作。

（三）明确了政府立法评估的程序、情形、标准。规定立法评估按照评估前准备、拟定工作方案、开展调查研究、提出评估报告的步骤进行。立法项目建议为出台类的，应当开展立法前评估；与经济社会发展或者社会公众利益密切相关的政府规章等九种情形应当开展立法后评估。立法前评估应当把握立法的必要性、可行性、立法成本效益分析等标准。立法后评估应当把握合法性、合理性、协调性、可操作性、立法技术性等标准。

（四）强化政府立法评估成果的运用。一是明确市政府立法工作部门应当对评估报告进行审核。评估单位应当根据意见完善有关工作并重新提交评估报告。二是立法评估报告应当作为编制市人民政府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工作计划以及制定、修改、废止、解释政府规章的依据。

此外，草案对参加评估工作的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的保密义务、公众参与立法评估等，分别作出规定。